

博政发〔2018〕2号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加快推进“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域融合”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建设，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2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全面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域融合”城市发展总体思路，积极创新城市管理模式，不断完善管理标准，科学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智慧城市建设，逐步建立管理目标精准、责任分工明确、管理流程清晰、工作要求具体、运作机制高效、考核评价有力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达到城市管理全过程无盲区、无盲点的状态，全面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二）总体目标。按照“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的原则，聚焦制约我区城市发展、影响城市管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抓住城市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加快建立城市精细化管理目标体系和标准体系，扎实实施“五化”（即：标准化、智慧化、精细化、市场化、社会化）管理，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实现城市管理工作从粗放管理向精细管理、事后管理向超前管理、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行政管理向多元管理转变。以市政府制定的城市管理标准导则，精细化管理考评细则为城市管理标准，全面推进全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力争到2018年年底，我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取得阶段性成果，建成一批城市管理标准化示范项目。到2019年年底，实现城市常态化精细化管理。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城市标准化管理。加强和创新城市社会治理，完善城市治理结构，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树立标准化管理城市理念，

按照规范、服务、便民的要求，坚持高标准、精细化、量化、具体化的原则，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制定我区道路分级管理、城市容貌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标准，将城市管理工作落实到内容具体、标准统一、管理精细，切实解决城市管理中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努力消除各种“城市病”。

（二）实施城市智慧化管理。积极推进城市管理智慧化建设，对数字化城管平台进行扩容整合，拓展市政环卫、园林绿化、户外广告、建筑工地及渣土管理等功能，推进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升级。依托我区现有数字化建设平台，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信息融合、网络通讯、数据分析与挖掘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强化信息获取自动化、监督管理精细化，业务职能协同化，服务手段多样化，辅助决策智能化、执法手段人性化，提高城市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大现代化、智能化机械设备在市政设施维护、环卫作业、园林养护、建筑渣土运输管理等方面的运用，切实提高维护管理水平和效率。以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为载体，采用信息采集、数据上传等方式，及时发现、即时解决城市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逐步实现常态化、精细化管理，建立起以数字化城管平台考核为主的新机制。

（三）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

1. 市容市貌精细化管理。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先疏后堵”的原则，不断完善农贸（便民）市场、烧烤市场、摊贩疏

导区、停车场、公共厕所等基础设施，确保满足有序疏导需要。按照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经常性组织开展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违法建设、户外广告、露天烧烤及主次干道、重点路段、重要节点、背街小巷等专项整治行动，整治结束后，转入长效管理，做到整治一项、巩固一项，整治一片、巩固一片。实施城市网格化管理，以街道（镇）、社区（村）为基础，以“万米单元格”为基准，将城市管理责任区划分为若干个网格，按照不同的管理标准、管理等级，确定网格管理人员、管理内容、管理标准和责任时限，形成规范统一的管理标准和流程，实现“无缝化”管理。建立严格的日常巡查制度，在城区主要路口设立城市管理服务岗亭，对城区主次干道和重要商业网点、窗口地带、公共场所实行动态监管，由被动应对问题变为主动发现、解决问题。全面推广多位一体的巡管模式，在责任区内实行市容、环卫、市政、绿化综合巡查，做到责任区域管理标准明确、职责明晰、整体联动、长效管理，切实提高城市管理效能。

2. 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健全完善车行道（人行道）保洁、机械化清扫（洒水）及公厕、中转站、果皮箱维护管理作业标准制度，强化保洁日常精细化管理，提高人工与机械化作业协调配合能力，完善公厕、中转站、垃圾桶、果皮箱等环卫基础设施，加大设施管理力度，消除异味。探索“深度保洁、以克论净”长效机制，大力推广以道路为载体的市政道路、绿化、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作业模式，深入推进以机械化联合作业为特征的城市深

度保洁，到 2020 年，城区 50% 以上的主次干道达到深度保洁作业标准。开展卫生死角清理行动，清除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各类工地等区域的积存垃圾、杂物，全面改善城市环境卫生状况。开展农贸（便民）市场环境卫生整治，加强对市场卫生、食品安全、活禽屠宰、农残检测的管理，做到经营秩序规范、管理制度完善、物品摆放整齐、经营者证照齐全，基本实现农贸（便民）市场经营秩序优良、食品质量安全、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的目标。治理城市生活区环境，采取综合治理、行业规范、业主自治、物业管理、委托托管等办法，集中开展居住小区，特别是加强城中村和老旧小区环境卫生、公共秩序、绿化美化、规范停车等整治，实现生活小区“基本设施配套、管理制度健全、责任落实到位、环境秩序良好”的目标。强化建筑垃圾处置监管，合理布局建筑垃圾消纳场，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强化建筑垃圾运输行业管理，严厉打击渣土车无核准手续、不密闭运输、沿途遗撒、私拉乱倒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市政设施运行精细化管理。创新市政设施运行管理手段，制定行业管理相关标准，建成集道路、桥梁、井盖、防汛等多位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城市道路挖掘管理等制度。健全城市功能，在“路平、水通、灯亮”的基础上，完善无障碍设施、隔离桩、路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加大市政设施维护投入，加快老旧破损道路改造，提高日常养护维修水平。实施城市河道、水系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河长制。强化城市排

水管理，严控私接私排、雨污混流，保障排水管网通畅、排水泵站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城市汛期安全。加强道路照明设施巡查维护，确保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装灯率和亮灯率达到 100%，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 95%以上。建立落实协调机制，加强对社会管线单位井盖设施和产权、职能存在交叉设施的管理。

4. 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实行城市园林绿地分级管理，推动绿地养护管理由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变，全面推进“全覆盖、全时段”养护管理模式。进一步细化规范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从整体效果、修剪、灌溉、排水、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等方面进行细化。优化城市公园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布局，构建绿道系统。拓展城市绿化空间，鼓励发展屋顶绿化和立体绿化，探索在城市重要街路、广场建设立体花坛、绿化雕塑。加强各类绿地的养护管理，实施裸露土地绿化专项整治行动，实现全面消除城市裸露土地的目标。

5. 公共空间秩序精细化管理。实施户外广告规范化管理，规范、治理、提升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设置，依法拆除各类违法户外广告、门头牌匾。结合标准化示范路建设，深入开展建筑外立面整治，保持城市建筑外立面设施完好、整洁。规范设置和整合街路各类线杆架空线网，拆除废弃线杆，加大架空通信线缆入地改造力度，及时清理附属设施表面的乱贴乱画、乱扯乱挂等杂物。深入开展违法建设治理行动，全面排查并依法拆除各类违法建设，净化城市发展空间。

6. 交通秩序精细化管理。结合城市道路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停车场建设，最大限度施划停车泊位，拓展停车空间，缓解停车难问题。规范车辆停放秩序，探索利用非机动车道设置临时停车泊位，确保机动车按规定区域和标准停放。依法查处在慢车道、盲道、绿地上的违法停车行为，从严查处机动车违法占道经营行为。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设置专门的非机动车停车区域或在沿街店铺门前划定区域，施划标志标线，确保摆放整齐、方向一致、不占盲道。科学设置交通信号、标识标线、隔离设施，建立方便市民快捷出行的公交系统。加强公交专用车道建设改造、公交停车港湾改造、小型公交首末站改造，适当增加候车亭设施的数量。规范车辆及机动车驾驶人行为，保障交通路口通行顺畅，避免车辆拥堵。

7. 城市应急精细化管理。加强城市应急管理，制定应对因自然因素、地质因素、生物灾害以及人为或技术原因发生灾害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疏散转移、自救互救等综合演练，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保持水、电、气、热、交通、通信、网络等系统畅通。建立完善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管责任制，强化重大危险源监控，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制度。强化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管理，加强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城市管理应急响应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四）实施城市市场化管理。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

会参与、企业管理的原则，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功能，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建立多元化的筹融资机制，加快城市管理的市场化运营，将城市管理领域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维护等专业管理采取市场化运作，形成统一管理、多家经营、有序竞争的运行机制。加强政府监管，完善对公共服务承接主体的监督考核办法，量化指标评价体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科学制定专业化作业标准和服务外包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

（五）实施城市社会化管理。大力倡导“人民城市人民管，管好城市为人民”“城市是我家，管理靠大家”的理念，引导广大市民增强文明意识，自觉遵守市民行为规范和社会公德，不断提高自身素质。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宣传媒体，以开辟城市管理专栏、专题、热线等形式，广泛收集公众意见，积极宣传政府加强城市管理的举措，反映城市管理的成果和先进典型，加强政府与市民间的沟通和互动。组织全民城管活动，开发城市管理“市民通”APP，提高市民参与度。倡导城市管理志愿服务，深入开展城市管理体验活动，畅通公众有序参与城市管理的渠道，形成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城市管理格局。严格落实“门前五包”（包秩序良好、包卫生保洁、包绿化美观、包立面整洁、包信息报送）责任制，推行“街长制”管理模式，把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标准和责任落实到位，充分调动各有关部门单位和沿街经营业户参与城市管理积极性，及时发现城市管理方面的问题，形成齐抓共

管的良好局面。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城市管理委员会在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中的领导作用，切实加强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每半年召开1次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会或协调会，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每季度召开1次城市精细化管理质量分析会或专题推进会，研究城市管理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抓紧推进。要加快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明确管理职责，优化机构设置，推行部门内综合执法，管理重心下移，属地管理机制，构建城市管理、执法、服务“三位一体”的大城管体系。

(二) 明确责任分工。进一步理顺层级权责，合理划分管理边界，解决和避免职能交叉等问题。区级层面：以指导、监督、考核为主，负责重要设施的养护管理和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坚持“大城管”理念，构建一个部门牵头，多个部门配合的执法和管理联动平台，强化标准制定、指挥协调和监督评价等职能，通过工作推进会、联席会及评价考核、奖惩运用等形式研究解决城市管理问题，推动工作落实。镇、街道层面：主要是不断强化属地综合管理功能和执行落实能力，加强常态化管理。针对违法建设、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乱设广告、露天烧烤等城市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在明确部门责任分工的基础上，建立健全

共同巡查、联合执法、案件移交、互为见证等多位一体的城市管理协同工作机制，形成整体合力。

（三）完善考评奖惩机制。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检查与抽查相结合、分类指导与分类考核相结合，结合数字化城管平台建设，制定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办法。建立“月考核、季奖惩、年总评”的督查考核机制，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每月对镇、街道、有关部门考评1次，每季度讲评1次，年终总评。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依据我区每季度在全市区县考核排名奖惩情况，结合日常对镇（街道）、相关单位的考评情况排出名次，按照镇（街道）70%，相关单位30%的比例兑现奖惩，并在媒体进行通报。对工作表现优异的单位、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行动迟缓、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在媒体和政府门户网站上曝光；对问题突出的启动问责程序；对连续2个月排名末位的镇（街道）、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

（四）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健全责任明确、分类负担、收支脱钩、财政保障的城市管理经费保障机制，将城市管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逐步加大城市管理的资金投入力度。适当调整基础设施投入方向，重点解决市民身边基础设施不足问题，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完好率，保障城市高标准、高效率运行，确保实现城市全域管理。支持、鼓励外来资本与民间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建设管理，努力形成以政府为主体，各类资本广泛参与

的城市管理资金投入新格局。

（五）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按照“示范引领、逐步推进、全面提升”的思路，找准突破口，开展“标准化示范道路”“标准化示范社区”“标准化示范岗亭”等系列创建活动，打造一批符合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的道路、社区、公园、广场，以点带面，全面推进。2018年年底，建成一批城市管理标准化示范项目，并通过市专家组的阶段性验收。

（六）加强舆论宣传导向。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通过开设曝光台、点赞榜等专题专栏，大力宣传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意义，及时曝光卫生死角、管理盲点等脏乱差现象，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维护城市环境秩序。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2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
检察院。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2日印发
